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执罚字（2024）2号

被处罚人：覃成贵 身份证号：450

住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号之一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对被处罚人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被处罚人未经批准，于2024年3月20日开始，擅自在百朋镇恭桐村布村屯鱼宜三标施工区附近（迷板山隧道旁），以挖掘机直接抓取的方式开采石灰岩，并用于出售，违法所得为2000元人民币。经被处罚人现场指界，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实地测量和勘查认定，开采总面积为68.35平方米（合0.103亩）。被处罚人已承认无证采矿的事实，有被处罚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笔录为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属无证采矿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处罚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 2、被处罚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现场勘查笔录
- 4、覃成贵采石范围现场勘测定界图
- 5、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自然执告字〔2024〕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自然执听字〔2024〕2号），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被处罚人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 2、没收被处罚人违法所得 2000 元；
- 3、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1、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开户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2、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3、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

本决定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72-7212122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2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9日

